

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阜高专校字[2023]41号

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欠费管理办法》试行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欠费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五十四条关于“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”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关于“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”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费学生是指在我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继续教育未按规定缴费的学生。

第二章 无故欠费性质认定

第三条 系部和财务处、学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应相互配合，准确区分学生无力缴纳和无故欠费两种不同情况，采取不同措施，做好收费工作。

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欠费，视为无故欠费：

- (1)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缓交申请；
- (2) 不符合缓交条件，申请被退回的；
- (3) 已获准缓交，但在缓交期限内既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又不通过其他方式缴费，缓交期限已到仍未能交清欠费的；
- (4) 缓交期限已到仍未交清欠费且未获延期的；
- (5) 学校认定的其它情形。

第三章 缓交申请程序

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报到时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助学贷款学生凭相关证明材料和缓缴学费书面材料申请。

- (1) 开学后2个工作日内，申请学生向系部提交学费缓缴申请书或助学贷款回执。
- (2) 辅导员初审。
- (3) 系部及学生处审核签署意见。
- (4) 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- (5) 报送财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原则上缓缴期限不超过12月1日。

第四章 欠费处理措施

第七条 无故欠费的，学校将视其情节，采取以下处理办法：

(1) 新入校学生 9 月 25 日前缴齐费用，逾期无故欠费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，不予注册；在校生每年 9 月 25 日前缴齐费用，无故欠缴费用的予以暂缓注册，暂缓注册期间不能取得学业成绩、实习实践成绩和学籍记录。暂缓注册超过两个月仍未缴清费用者，将做退学处理。

(2) 缓缴期结束后，12 月 5 日前无法缴清费用的给予退学预警；1 月 15 日前无法缴清费用的给予二次退学预警；3 月 30 日前仍无法缴清费用的勒令退学。

(3) 国家开放大学无故欠费学生不予选课，成人函授等无故欠费学生不予注册。

(4) 故意欠费学生不得享受困难补助、奖学金评选，不得参加评优，不得担任学生干部，取消入党资格。

(5) 学校保留追缴和以一定方式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无故欠费人的名单的权利，保留向无故欠费者所在工作单位通报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